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邱馨儀

被　　告　一亨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一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11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一亨企業社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邱馨儀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至被告處任職，於入職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並簽定服務契約，約定實領獎金為百分之76。原告於111年9月27日間成交房屋1處，另於111年12月間，成交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0號9樓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處房屋，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被告各應給付服務報酬1萬0536元、5萬2440元及3萬9140元。原告於111年12月31日離職，而上開111年12月間之案子於112年2月17日結案，被告不僅未退還保證金，也未依法支付上開服務報酬。爰依兩造間之契約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140元，及自起訴
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信房屋中壢捷運中豐加盟店名片、中壢信義加盟店成交紀錄單、中壢捷運中豐加盟店成交紀錄單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服務契約、服務報酬給付同意書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7頁、第37頁至第57頁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依兩造服務契約第1條明文，實領獎金為百分之76，又第10條則載明，業務服務費採結案後次日發放，此有服務契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8頁至第39頁），原告雖於111年12月31日離職，然後續原告仍持續提供勞務，協助處理履約及水電結算之事宜，且依原告上開所提資料，確有成交之事實，是原告依上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，應屬有據。

㈢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0號9樓房屋，該處房屋實收服務費為13萬8000元，原告於本件分得半數點數，乘以獎金比例百分之76，原告此部分可請求之金額為5萬2440元無訛（計算式：138000×0.5×0.76＝52440）；另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，該處房屋實收服務費為20萬6000元，原告於本件分得百分之25之點數，乘以獎金比例百分之76，原告此部分可請求之金額為3萬9140元無訛（計算式：206000×0.25×0.76＝39140）。又原告主張111年9月27日間成交房屋1處尚應發放1萬0536元部分，另提出電腦畫面截圖一紙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亦可為佐證。

㈣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
益；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入職時繳納保證金3000元之情，此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又原告既已離職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被告自無保有此部分款項之法律上原因，原告訴請返還此筆款項，亦屬有理。

㈤綜上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0萬5116元（計算式：52440+39140+10536+3000＝105116）。是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及本件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為駁回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月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，故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